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全損免折舊給付

108.03.2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之約定，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稱之保險事故依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之保險事故約定之。

###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主保險契約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三條 自負額

前條所稱自負額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